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314號

原告 陳立昇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邱永欽
劉宸碩
張怡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君等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請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115,136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郁暉